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3-011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 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列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5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八下简称 阳光集团》与自然人陆宇先 孙宁玲女士、陈丽芬女士分别签署了假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本公司的38,41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54%分别转让给上述3名受让人。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与自然人陆宇先生签订的 **(股**份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受计方, 陆字先生: 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比例:14,430万股,占江苏阳光总股本的8.092%;

零让品的成功或量交让的:14.4307.0%;转让股份性质: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转让股份性质: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转让价格.协议签订之目前30个交易日江苏阳光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90%,即每股2.05元.合计股权

转让价部为人民币29、812、11930 1 % 到上日59和上1570条件一等联盟间1590%。14年022205元,日 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9、812、000元;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受让方在办理完股权过户后一个月内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本协议经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盖章后成立,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后生效; 二)与自然人孙宁玲女士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受计方,孙宁玲女士:

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比例:9,164.898万股,占江苏阳光总股本的5.139%;

零品的规则效量比(10%)。104-039万度,自己少归元忠战争的51.53%; 转让股份性质,A股元限青年许范通股; 转让价格;协议签订之日前30个交易日江苏阳光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90%,即每股2.05元,合计股权

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7、880、409元;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受让方在办理完股权过户后一个月内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本协议经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盖章后成立,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后生效;

(三)与自然人陈丽芬女士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方: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陈丽芬女士;

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比例:14,818.102万股,占江苏阳光总股本的8.309%;

程证的返回效率题之时的"14-616-122702、日日39年1706032年170-359796, 转让股份性质,股无限特条件流通股, 转让价格,协议签订之日前30个交易日江苏阳光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90%,即每股2.05元,合计股权

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3,771,091元;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受让方在办理完股权过户后一个月内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本协议经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蓝章后成立,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后生效; 二、本次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块权的行使 讲行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变动如下图所示 本次转让前的股权结构图



| t. | entr | united to the | -I -144. 14 44"-Ale Us miles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阳光集团仍持有本公司8.448%的股份,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一戶本次股代對正元的公司打工製和的分有每个公司8.448%的股份,仍为本公司第一入股外;一人本次受让方的关联关系;本次受让方肺字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的儿子; 孙宁玲女士为陆字先生的配偶,为陆

克平先生的儿媳;陈丽芬女士为阳光集团股东之一,同时为阳光集团和本公司的董事长

巨 有关本次股份变动的详细情况; 请见陈丽芬女士、肺宇先生、孙宁玲女士披露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阳光

集团披露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江苏阳光

股票代码:600220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陈丽芬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居民新村6幢401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居民新村6幢401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陆宇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343号15号楼50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343号15号楼502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孙宁玲

信息级魔义另八之三: 亦丁母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343号15号楼502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343号15号楼502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

金書日期: □ ○ □ 三年八月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陈丽芬女士、陆宇先生、孙宁玲女士、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伊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推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 号一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另一上印公司以购货币》从引入的公单、亿款的规范让人工作的资本则等。 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仁市公司收购管理功法》及《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阳光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 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7. 自己被逐略义为人议专用则立口可导地的力式在工印度之机的。 三、信息披露义为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接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

有委托或者将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受托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形,本报告书已披露所有与本次收购权益相关的

	1770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丽芬女士、陆宇先生及孙宁玲 女士
上市公司/江苏阳光	指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控股	指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润光伏	指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协议转让	指	指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 有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的部 分股权分别转让给陈丽芬女士、 陆宇先生和孙宁玲女士之行为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	指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 变动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大学学初兴恋别招华出由险	早有说明 下列语语目者	与リ下今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9195907054049 出生日期: 1959年07月05日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居民新村6崎401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居民新村6幢401室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21919751020401X 出生日期:1975年10月20日

出生日期;1975年12月24日 住肝;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343号15号楼50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343号15号楼502室

身份证号码:320106197512241247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343号15号楼502室

姓名:孙宁玲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343号15号楼5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一、行為為於國人人人。 於爾芬女士。2009年8月至今任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2月至今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 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详见下表;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闰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 董事书 苏阳生生物工程有限公 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i京有线电厂有限公

图示人上
所物制面倡科技有限公司
陆宇先生。2011年1月至今任江苏阳光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江苏阳光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至今任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宁玲女士;2012年7月前在上海华山医院工作。2012年7月辞职至今在家待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
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资格审查情况

電至本报告文为人员由中国的师 截至本报告主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债务;最近 3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 新。信息技廠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陆宇先生和孙宁玲女士除本次受让的江苏阳光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 股权 也未实际控制其他公司 陈丽芬女士间接持有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38.7075%的股权,且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

法人 代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 8.448%(本 欠权益变动 苏阳光股份有限 产销售呢绒、毛纱等各类组 工阴新桥镇 陈丽芬 178,334.0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单晶硅 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多晶 硅片。 到光伏科技股份 7徐霞客镇 任向东 103,641.8 可限公司 苏阳光置业发展 江阴新桥镇 陶 园 12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 出租 销售

京有线电厂有限 南京经济技 計 24,000.0 56.97% 电子广面等。 言设备、计算机软硬4 税控收款机、家用电器 苏紫金电子集团 限公司 压电器产品、电子产品开发 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50% 整物工程技术及产品的销售 苏阳生生物工程 阴市滨江 3,000.0 51.18% 燃料电池、液流电池的开发研究 海神力科技有限 ト海市奉贤 陆 宇 3,673.0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陆宇先生和孙宁玲女士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投资 陈丽芬女士间接持有阳光集团38.7075%的股权,且为阳光集团的董事长,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苏

长,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核心企业及业务如下表

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润光伏25.27%的股权,如下表: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单晶硅片 锭,多晶硅片 25.27%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阳光集团之间的关系

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附定集团之间的大家 阳光控股持有阳光集团100%的股权、随克平持有阳光控股58.2925%的股权、是阳光集团100%的股权、陆克平持有阳光控股58.2925%的股权、是阳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协定平允生的关系为大妻。陈丽芬女士持有阳光控股38.7075%的股权、且为阳光集团董事长。阳光集团与陈丽芬女士、陆宇先生、孙宁玲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协议》。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权益变动决定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以及董事长陈丽芬女士通过自身考虑,决定将其控制 的江苏阳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陈丽芬女士本人、陆克平先生的儿子陆宇先生及儿媳孙宁玲女士 二、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继续增持或外置拥有的江苏阳光股权的具体计划。本次 应的报告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阳光集团持有江苏阳光29.99%的股权,阳光集团于2013年8月5日分别于陈丽芬女 士、除字先生、孙宁安女主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后,即先集团持有江苏明 4.448%的股权,仍为江苏明光第一大股东;陈丽芬女士持有江苏明光8.30%的股权;除字先生持有江苏明 光8.092%的股权;孙宁玲女士持有江苏阳光5.139%的股权。陈丽芬女士、陆宇先生、孙宁玲女士与阳光集 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四方共同持有江苏阳光29.99%的股权

一)假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与陈丽芬女士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陈丽芬女士;

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比例:14,818.102万股,占江苏阳光总股本的8.309%;

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3,771.091元;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受让万在办理完股权过户后一个月内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本协议经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盖章后成立,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后生效; 2、与陆宇先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比例:14,430万股,占江苏阳光总股本的8.092%;

转让股份性质: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转让价格:协议签订之目前30个交易日江苏阳光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90%,即每股2.05元,合计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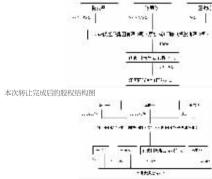
转让价款为295,815,000元;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受让方在办理完股权过户后一个月内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本协议经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盖章后成立,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后生效; 3、与孙宁玲女士签订的 假份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要证方: 社办州心采到有限公司; 受让方,孙宁玲女士; 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比例:9,164.898万股,占江苏阳光总股本的5.139%; 转让股份性质: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转让价格:协议签订之目前30个交易日江苏阳光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90%,即每股2.05元,合计股权 转让价款为187,880,409元;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受让方在办理完股权过户后一个月内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协议主效时间及条件:本协议经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盖章后成立,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 (二)转让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关系图如下: 本次转让前的股权结构图: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陆宇先生、孙宁玲女士收购阳光集团持有江苏阳光部分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家庭自有资 会, 陈丽芬女士收购阳光集团挂有汀苏阳光部分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家庭自有资金。 本次收购资金 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证券代码:601231

环旭电子 2013年7月营业收入简报

述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直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3年7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77,811,586.47元。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7日

公告编号:临2013-021

责任。 因城市建设需要,公司在毛纺厂区的厂房建筑被政府征收。2013年4月12 日,公司与诸暨市人民政府土地储备中心、诸暨市旧城改造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等签订、铥纺厂区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根据中介机构评估确定的价格,公司 (6子公司浙江富润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富润海茂纺织布艺有限公司)共可获得补偿人民币164939207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12—024号、临2013—007

信息披露 义务人, 汀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权益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 2013年8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仁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推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讲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 光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7、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

完股衍有際公司中期有松品的股份变动而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

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言息披露义务人、阳光集团 指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2

L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阳光股份 海润光伊 本次权益变动 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孙宁玲女士、陆宇先生 东丽芬女士之行为 《证券法 《收购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5号准则 抬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交易所 本报告(书 L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3. 法定代表人, 陈丽芬

、注册资本:1,953,873,000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20281000074434

6、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25034487-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主要经营范围: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呢绒、毛纱、毛线、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针织品 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砖瓦的制造、加工;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煤炭(砖许可经营) 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

外。(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行政审批后方可经营)。

9、经营期限: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四三年七月十六日 10、税务登记证号码:320281250344877

11、股东情况: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2、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13、邮政编码:21442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事、总经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9

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润光伏25.27%的股权

长期居住地权

公司名称 每润光伏科技股份有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单晶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 上海 25.27% 第三节 减持股份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自身考虑、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继续减持江苏阳光股权的具体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 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价效照相关规定解门思虑玻璃义劳。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信息玻露义务人持有江苏阳光股份534.793.362股,占江苏阳光总股本的2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3年8月5日分别与陆宇先生,孙宁珍女士,陈丽芬女士签订了 假权转让协议 书)通过协议转让减转384.130.000股,占江苏阳光股股布约21.54%。 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江苏阳光股份150.663.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4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工苏阳光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去 报估法保证按照货值收值。任时建筑公人工大步发发物实现企会日比于对于是上市公司取职股份核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权准验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 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直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丽芬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

签署日期:2013年8月5日

一、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工苏省江阴市新桥包 3嘶桥 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所在地 票简称 600220 [苏阳光集团有限/ 言息披露义务人 自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淘新路18号 用有权益的股份 有√无□ 不变.但持股人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数量变化 上变化 🗆 [息披露义务] 是√否□ 是□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 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又益变动方式 (可多 继承 □ 其他 □(请注明)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持股数量: 534,793,362股 持股比例: 29.99% 皮露义务人拥有权益 内股份数量及变动比

言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司息仮略をラストに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 民工支该上市公司股

人滅持时是否存在侵 基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空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信息披露义条人、陈丽芬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 宇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宁玲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陈丽芬 签署日期:2013年8月5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证券2013年7月主要财务信息的 公告 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条公司及東尹安全市成界下降1850%。 条性陈述表更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发证券"的第二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1,244.652.926股,占广发证券 总股本的21.03%。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按照相关规定广发证券披露母公司2013年7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452,949,637.52

141,463,988,88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2013年1-7月 3,940,600,244.01

1.359.093.341.87

1928 证券简称:风凰传媒 公告编号 工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3-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记載、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一个儿上行出買水刚先生的辞呈于送达董事会和监督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对郭文先生、曹永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毛纺厂区房屋征收补偿款到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死担个别及连带

截止2013年8月6日,上述补偿款已全部到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做好会计处理,最终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0.15

0.16

0.15

0.16

公告编号:2013-034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 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特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 年8月7日开 市起停牌,公司预计5个交易日内,即最晚于2013年8月14日前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探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根据重大事项进展及决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2013年8月6日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

董 事 会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公司于 2013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

证券代码:600616

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经事后核查,现对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 半年报全文第八节 财务报告"中 财务报表附注"一十二、补充资料— 仁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原披露内容为:

「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5.37

报告期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B 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利润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限 5.41

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关于媒体报道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 大 1 %来14个1仅,且 个日大1月(几七八十月日)(公 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8月6日,本公司获悉有媒体报道公司董事长平兴先生被有关部门调查传闻后,立即开展校实工作。2013年8月6日下午6点,公司董事长平兴先生因而查信前后,立即开展校实工作。2013年8月6日下午6点,公司董事长平兴先生因涉嫌个人违纪问题,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平兴先生是公司的董事长,在公司经营管理层没有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的经营战略由董事会制定,公司由一支成熟的经理人团队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代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监事职务 的提示性的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与 日前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郭文先生、监事曹永刚先生提交的《辞职函》。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郭文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曹永刚先生不再 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郭文先生和曹永刚先生的辞呈于送达董事会和监事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6)关于重大交易的承诺函 7)关于后续计划及安排的承诺函;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转让股份性质,8股无限特条件流通股, 转让股份性质,8股无限特条件流通股, 转让价格,协议签订之日前30个交易日江苏阳光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90%,即每股2.05元,合计股权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表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基票简称 工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承诺:

②)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③)与江苏阳光之间 五独立"的承诺

自拉露义务人名称 东丽芬、陆宇、孙宁玲 43号15号楼502室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比√本次转让后,阳光集团 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减少, 旦仍为第一大股东,并与陈 f√ 无□ 阳光集团、陈丽 用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交易之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本次股权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为保证公司独立经营,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信息披露义 务人及其关联方完全独立。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 任职.并领取薪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江苏阳光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江苏阳光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与江苏阳光不存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尽可能规避与江苏阳光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信企业自己法规理的关键交易时,将依法进行规范,通行部分间距处进与任办和几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信企业自己法规理的关键交易时,将依法进行规范,遵循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并严格遵 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江苏阳光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

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进行损害江苏阳光及江苏阳光其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及安排;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 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 做购管理办法 游光 个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 似购管理办法 游光 全新 经财金银 化阿普里克 经第一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面,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 少冬人, 陈丽芬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宁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丽芬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 宇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宁玲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村6幢401室;陆宇

日期:2013年8月5日

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活动

的财务管理制度,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者对其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计划作出重大改变的计划。

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如下承诺:

仁)人员独立

四 机构独立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易损害汀苏阳光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各查文件

股票简称, 汀苏阳光

股票代码:600220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进行干预。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711年—致行动人暂无

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行重大改变的计划,但根据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修改的除外。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99%的股权 自由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 言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 県□否√ 品□否√ :司第一大股东 (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 是□否√回答"是",请注明 1家(陈丽芬 f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E动数量:384,129,999股 变云

日期:2013年8月5日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是 □ 否ν

现更正为:

编号:2013-022

0.15 0.15 0.16 0.16 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定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